

石家庄市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大中型水库（含大中型水电工程，下同）农村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准确界定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对象，确保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意见》及《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人口核定登记是贯彻落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基础，关系到政策实施的成败，关系到移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和长远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自市政府印发《石家庄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后开始实施，2006年11月底完成。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将核定登记成果汇总，并报市政府批准。

二 人口核定登记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人口核定登记范围

- (一) 岗南、黄壁庄、横山岭、口头、下观、石板、燕川、红领巾、八一、白草坪、南平旺、张河湾水库移民；
- (二) 张河湾抽水蓄能电站移民；
- (三) 其他大中型水库在我市安置的农村移民。

第五条 人口核定登记依据

- (一)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
- (二) 搬迁时登记在册的移民人口或工程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
- (三) 公安部门户籍登记资料；
- (四) 其他能够证明移民身份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第六条 人口核定登记对象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的现状农村移民人口。

第七条 纳入人口登记的特定人员

- (一) 户口临时注销的现役士兵；
- (二)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 (三) 返库移民。

第八条 不能核定登记的人员

- (一) 已经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原迁移民及其后代；
- (二) 原迁移民出嫁或入赘到非移民户的配偶及其后代；
- (三) 原迁移民的后代户口已迁入到非移民村、非移民户的；

- (四) 为安置农村移民调出土地的人口;
- (五) 水库淹没影响的城集镇、工矿企业、专项设施迁改建新址占地涉及的征地拆迁人口;
- (六) 已签订协议不按移民对待的人口。

三 人口核定登记的内容、方法和程序

第九条 人口登记内容：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是否原迁移移民、所属水库、搬迁安置时间、迁出地和迁入地等基本情况。登记表由移民户主签字，村、所在地派出所、县（市）区移民主管部门盖章。登记表一式四份，移民户、村和县、市移民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

无法核实到人的，要说明原因，并以村为单位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村组名称、扶持人数、所属水库名称、搬迁时间等。登记表分别由村、所在地派出所、县（市）区移民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分别由村、县（市）区和市移民主管部门存档。

第十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在户籍所在地进行，由县（市）区、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分级负责，乡、村负责登记，县负责审查，市负责批准。

第十一条 登记时，被登记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证明材料，由登记员进行登记，审核人进行审核并签名。

第十二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要严格掌握政策，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人口核定登记表在上报前必须在所在村张榜公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按行政区划和水库分别进行汇总，汇总结果由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签字。

第十四条 核定登记后人口变化情况，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由县（市）区移民主管部门汇总逐级上报。

第十五条 户口临时注销的现役士兵和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由原籍负责登记，返库移民回安置村登记。

第十六条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增人口不再登记，死亡和农转非人口予以核减。

第十七条 2006 年人口核定登记时，未登记、错登记人员可持有关证明材料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予以补登、更正。

第十八条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搬迁安置移民以实际搬迁农村人口核定登记。

四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政府负总责，以县（市）区政府为基础组织实施。县（市）区政府明确专门机构组织开展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挑选一批思想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组成水库移民工作组，指导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移民所在乡（镇）要高度重视，把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抽调专门人员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

作。移民所在村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群众的意见，全力以赴配合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至人口核定登记结束期间，暂时冻结办理移民安置村、移民户户口迁入手续，防止非移民户口迁入移民安置村和移民户。

第二十二条 各级监察部门要对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特别要加强对人口核定登记情况的检查，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保障人口核定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县（市）区要认真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为做好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切实保障人口核定登记的工作经费。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水利、电力、移民等部门以及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等有关单位密切协作，积极配合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人口核定登记工作顺利进行。要建立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要建立举报和奖惩制度，各级都要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弄虚

作假，以权谋私，虚报移民人口的，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揭发举报有功的要给予奖励，奖励标准由县(市)区政府或移民主管部门制定。

五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人口核定登记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